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8-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的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本次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因此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